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发〔2018〕116号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农家传统特色小吃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农家传统特色小吃(以下简称农家小吃)是指由历史传承、凝聚乡村传统文化、具有地方特色和特定口味风格的农家小吃美食。发展农家小吃产业是实现农产品转化升值、提高粮食安全系数的重要途径,是助推精准扶贫、农民就业增收致富的重要举措,是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、乡愁文化的重要载体,也是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、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。为加快推进农家小吃产业发展,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,助推乡村振兴,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

现代化行动计划(2018—2022年)的通知》精神,经省政府同意,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: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以“八八战略”为总纲,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要求,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主要目标,坚持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、农民主体,传承文化、注重创新、特质发展,统筹规划、突出重点、产业联动,省级搭台、县级主推、各方参与,推动农家小吃产业经营规范化、工艺标准化、主体组织化、产品品牌化建设,着力培育一批职业化专业化农家小吃生产经营主体、特色村、原料基地,做大做强农家小吃产业,着力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品牌,使农家小吃产业成为振兴乡村的重要力量。

## 二、工作举措

(一)科学规划布局,明确发展重点。各地要对农家小吃进行一次全面调查,挖掘一批具有产业规模、发展潜力、地方特色、历史文化底蕴的农家小吃,明确发展重点,培育发展农家小吃产业。结合乡村振兴规划,制定农家小吃产业振兴规划,注重与农业、文化、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,完善产业布局,建立起布局合理、特色鲜明、富有活力、规范有序的产业体系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集展示、销售于一体的农家小吃特色街区,引导经营主体集聚发展,将农家小吃打造成对外交流的新名片。

(二)注重传承创新,确保质量风味。坚持传承与创新的结

合,加强对农家小吃传统技艺的分析,研究提炼最佳配方、技术流程,形成技术规范,传承传统的“乡愁”味道;在传承好传统技艺、风味等核心要素的基础上,根据人们消费习惯进行改良,完善制作工艺,提升“乡愁”味道,使农家小吃更加符合人们的口味和消费需求。加强源头管理,严格选材,推进质量追溯体系建设,采用二维码等技术,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。积极推进农家小吃商标注册、品牌打造等工作,支持有代表性的农家小吃注册集体商标,争取原产地保护。

(三)培育现代主体,增强经营能力。加强对农家小吃从业人员的培训,将其纳入职业农民培训、农业领军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,提升从业人员技艺水平、经营管理水平,着力培养一批综合管理型、工匠型、领军型人才。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农民、中式烹调师职称评审,加强农家小吃制作大师、名师、高级技师、技工的培养。鼓励经营主体改造升级生产设施设备,强化制作工艺和质量控制,提高生产效率。支持农家小吃由传统家庭生产经营向现代作坊式生产经营转变,有条件的向规模化企业化生产经营发展。

(四)推进产业联动,提升经营水平。引导规模经营主体与农业生产者建立紧密合作关系,建立原辅材料种养基地或采购基地,促进农家小吃产业与现代农业联动发展。支持有条件的规模经营主体建立从原辅料生产、加工制作、物流配送、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。支持经营主体联合经营,组建合作社,培育发展农家小吃特色村,抱团闯市场。支持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集特色美食、农事体

验、休闲旅游等为一体的农家乐,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。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生产经营企业或特色街区,带动农民群众发展农家小吃产业。推进农家小吃统一管理、统一标准、统一标识、统一包装、统一器具等,发展连锁经营、线上线下融合等现代流通业态,提升农家小吃产业化经营水平。

(五)讲好小吃故事,弘扬传统文化。深入挖掘农家小吃蕴含的人文历史故事,丰富其文化内涵,使之成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载体。加强传统经典配方、生产工艺、制作方式的整理和传承,传播特色文化。鼓励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、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基地。引导新闻媒体通过现场体验、品尝之旅、采风活动等多种途径,挖掘、弘扬农家小吃文化。

(六)加强公共营销,拓展市场空间。政府部门要搭建平台,加强公共营销,充分利用浙江农业博览会等展会平台展示推广农家小吃,举办农家小吃交流、技艺大师竞赛等活动,组织参加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农事节庆活动,引导农家小吃生产经营主体与经销商对接,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新零售企业合作。推进农家小吃进酒店、进学校、进食堂、进社区、进高速公路服务区等,组织参加省内外相关展示展销活动,帮助农家小吃“走出去”,扩大销售半径,成为弘扬中华文化的载体。

### **三、保障措施**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农家小吃产业的重要意义,切实将其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

容,摆上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,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,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和协调推进机制,制定发展规划,加大工作推进力度。

(二)加强政策支持。鼓励市县统筹有关支农资金,支持农家小吃产业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组织化、品牌化建设。对建设农家小吃加工配送中心、原辅料基地的用电、用水、用地等按规定予以支持。落实国家关于扶持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,简化征管程序,减轻税费负担。

(三)增强工作合力。各级政府要明确牵头部门,统筹协调农家小吃工作。各级农业农村、发展改革、经信、财政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建设、卫生健康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消防、电力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,出台和落实相应支持政策措施。各级供销社要充分发挥经营优势,将农家小吃作为为农服务的重要内容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广泛宣传发展农家小吃产业的重要意义和成功典型,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2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---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2月31日印发

---

